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宜蘭縣羅東鎮農會聲明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陳漢鍾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吳聰杰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林欣弘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張素美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